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302
E/1987/81
22 Ma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年第二届常会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人口问题

经社理事会关于人口问题的
第 1986/7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6/7号决议第 1 1 段内曾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介绍关于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2.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86/7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人口委员会的报告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各区域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经社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已按照此一决定作出安排。

* A/42/50.

**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7/108 号决定。

3. 经社理事会在该项决议第 5 段中曾请人口委员会按照秘书长有关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 39/228 号决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A/41/179-E/1986/18) 第 70 段内载建议采取行动; 秘书长在该段内指出:

“为了向人口委员会提供有关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工作情况的全面资料, 从而使委员会能更好地提供人们所期待它提供的政策指导,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委员会应定期从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那里得到有关人口活动基金活动的审查报告;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中有关人口活动基金的部分也应予以提供, 以供了解情况;

“(b) 委员会应通过其实务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得到同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有关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定期报告。委员会应能够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这一事项, 并就今后如何在系统内改进合作和协调的问题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委员会还应通过其实务秘书处收到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方面所作工作的报告。”

4. 为了按照该项建议采取行动,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的活动的秘书长的报告 (E/1987/4)、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人口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的秘书长的报告 (E/CN.9/1987/6) 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人口活动基金) 总干事关于该基金活动的报告 (E/CN.9/1987/5)。委员会是在项目 5 下审议这些报告的。¹

委员会还收到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中有关人口活动基金的章节。²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87/16) 载有讨论情况。

5.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86/7 号决议第 6 段中曾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a) 利用人口委员会的报告来更广泛地交流有关人口问题的资料；

“(b) 充分审议人口基金事项，铭记人口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基金必须具有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 (XXVII) 号决议第 3 段中所述的独立地位；

“(c) 继续安排其工作方案，促使在理事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着手处理有关的预算和行政问题之前完成基金事项的审议。”

6. 理事会在其第 86/34 号决定中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大会关于国际人口会议的第 39/228 号决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 (A/41/179-E/1986/18)，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 5 月 21 日的第 1986/7 号决议，并且决定：

(a) 在讨论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问题时，利用人口委员会的报告，以加强交流有关人口问题的情报；

(b) 在 1987 年的组织会议上根据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经验，审查应分配给人口活动基金的会议次数，以便有充分时间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问题；

(c) 继续按下述方式安排其工作计划：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讨论有关预算和行政问题之前，让全体会议有机会审议与人口活动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

(d) 请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监查基金支助的多边人口计划和项目；

(e) 请总干事在受援国政府表示同意的情况下继续支助非政府组织的革新项目。

7. 经社理事会在其第1986/7号决议第12段中还请秘书长经常审查大会第39/228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并在经社理事会第1985/4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概览报告中列入关于这一事项的单独一节。

8.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5/4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的要求，经社理事会即将收到下列各件报告并将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中加以审议：

- (a)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的报告 (E/1987/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内活动的报告 (E/1987/4)；
- (c) 秘书长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的报告 (E/1987/5)。

注 释

- ¹ 关于讨论情况，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3号》(E/1987/16)，第四章。
-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9号》(E/1986/29)，第六章。
- ³ 同上，附件一。